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 聆訊通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針對前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 事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連同徐先生統稱「被告人」,彼等 現正暫停職務)(作為被告人)存檔之非正審強制令申請(HCA17/2022)(「**該訴訟**」)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進行聆訊。 本公司聲稱被告人以違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為本公司之利益簽署之承諾書之方式行事。承諾書訂明被告人各自應(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誠如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該訴訟之申索陳述書所述,本公司針對被告人提出以下申索:

- (1) 命令被告人交出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美恒鋼業有限公司、深圳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豐益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黑晶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章、財務章、合同章、發票章、財務 部門章、董事會章及法定代表章;
- (2) 未來及/或其他濟助;及
- (3) 訟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東奇先生(已停職)、林宗澤先生、鄭寶麒女士及張嘉裕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李雨桐博士、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